

平原

毕飞宇

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平原

毕飞宇
著

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平原/毕飞宇著. —南京: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05. 9

ISBN 7-5399-2280-X

I. 平... II. 毕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7571 号

书 名 平原

著 者 毕飞宇

责任编辑 黄小初

责任校对 闻一

责任监制 胡小河 张莘莘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

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32

印 张 13.625

印 数 1—60000 册

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, 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7-5399-2280-X/I·2153

定 价 25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第一章

麦子黄了，大地再也不像大地了，它得到了鼓舞，精气神一下子提升上来了。在田垄与田垄之间，在村落与村落之间，在风车与风车、槐树与槐树之间，绵延不断的麦田与六月的阳光交相辉映，到处洋溢的都是刺眼的金光。太阳在天上，但六月的麦田更像太阳，密密匝匝的麦芒宛如千丝万缕的阳光。阳光普照，大地一片灿烂，壮丽而又辉煌。这是苏北的大地，没有高的山，深的水，它平平整整，一望无际，同时也就一览无余。麦田里没有风，有的只是一阵又一阵的热浪。热浪有些香，这厚实的、宽阔的芬芳是泥土的召唤，该开镰了。是的，麦子黄了，该开镰了。

庄稼人望着金色的大地，张开嘴，眯起眼睛，喜在心头。再怎么说明，麦子黄了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场景。经过漫长的、同时又是青黄不接的守候之后，庄稼人闻到了新麦的香味，心里头自然会长出麦芒来。别看麦子里长在地里，它们终究要变成苋子、馒头、疙瘩或面条，放在家

家户户的饭桌上，变成庄稼人的一日三餐，变成庄稼人的婚丧嫁娶，一句话，变成庄稼人的日子。是日子就不光是喜上心头，还一定有与之相匹配的苦头。说起苦，人们时常会想起一句老话：人生三样苦，撑船、打铁、磨豆腐。其实这句话不是庄稼人说的，想一想就不像。说这句话的一定是城里人，少说也是镇子里的人。他们吃饱了肚子，站在柜台旁边或剃头店的屋檐下面，少不了说一两句牙疼的话。牙疼的话说白了也就是瞎话。和庄稼人的割麦子、插秧比较起来，撑船算什么，打铁算什么，磨豆腐又算得了什么？麦子香在地里，可终究是在地里。它们不可能像跳蚤那样，一蹦多高，碰巧又落到你们家的饭桌上。你得把它们割下来。你得经过你的手，一棵一棵地，把浩浩荡荡的麦子割下来。庄稼人一手薅住麦子，一手拿着镰刀，他们的动作从右往左，一把，一把，又一把。等你把这个动作重复了十几遍，你才能向前挪动一小步。人们常用一步一个脚印来夸奖一个人的踏实，对于割麦子的庄稼人来说，跨出去一步不知道要留下多少个脚印。这其实不要紧，庄稼人有的是耐心。但是，光有耐心没有用，最要紧的，是你必须弯下你的腰。这一来就要了命了。用不了一个上午，你的腰就直不起来了。然而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。当你抬起头来，沿着麦田的平面向远方眺望的时候，无边的金色跳荡在你的面前，灼热的阳光燃烧在你的面前，它们在召唤，它们还是无底的深渊。这哪里是劳作，这简直就是受刑。一受就是十多天。但是，这个刑你不能不受，你自己心甘情愿。你不情愿你的日子就过不下去。庄稼人只能眯着眼睛，张大了嘴巴，用胳膊

支撑着膝盖，吃力地直起腰来，喘上几口气，再弯下腰去。你不能歇。你一天都不能歇，一个早晨的懒觉都不能睡。每天凌晨四点，甚至是三点，你就得咬咬牙，拾掇起散了架的身子骨，回到麦田，把昨天的刑具再捡起来，套回到自己的身上。并不是庄稼人贱，不知道体恤自己，不知道爱惜自己，不是的。庄稼人的日子其实早就被老天爷控制住了，这个老天爷就是“天时”。圣人孟老夫子都知道这个。他在几千年前就坐着一辆破牛车，四处宣讲“不误农时”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“农时”是什么？简单地说就是太阳和土地的关系，它们有时候离得远，有时候靠得近。到了近的时候，你就不能耽搁。你耽搁不起，太阳可不等你。麦收的季节你要是耽搁下来了，你就耽误了插秧。耽搁了插秧，你的日子就只剩下一半了，过不下去的。所以，庄稼人偷懒了可不叫偷懒，而叫“不识时务”，很重的一句话了，说白了就是不会过日子。都说庄稼人勤快，谁勤快？谁他妈的想勤快？谁他妈的愿意勤快？都是叫老天爷逼的。说到底，庄稼人的日子都被“天时”掐好了生辰八字。天时就是你的命，天时就是你的运。为了抢得“天时”，收好了麦子，庄稼人一口气都不能歇，马上就要插秧。插秧就更苦了。你的腰必须弯得更深。你的身子骨必须遭更大的罪。差不多就是上老虎凳了。所以说，一旦田里的麦子黄了，庄稼人望着浩瀚无边的金色，心里头其实复杂得很。喜归喜，到底也还有怕。这种怕深入骨髓，同时又无处躲藏。你只能梗着脖子，迎头而上。当然，谁也没有把它挂在嘴唇上。庄稼人说不出“人生三样苦，撑船打铁磨豆腐”那样漂亮的话来。说了也是

白说。老虎凳在那儿,你必须自己走过去,争先恐后地骑上它。

不怕的人有没有?有。那就是一些后生。所谓愣头青,所谓初生的牛犊。端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端方是利用忙假的假期回到王家庄的,其实还是一个高中生,眼见得就要毕业了。端方在中堡镇念了两年的高中,并没有在书本上花太多的力气,而是把更多的时光耗在了石锁和石担子上。端方话不多,看上去不太活络,却在中堡镇结交了一些镇上的朋友,都是舞拳弄棒的内手。端方跟在他们的后头,其实是冲着那些石锁和石担子去的。虽说身子单薄,没什么肉,但端方天生就有一副开阔的骨头架子,关键是嘴泼,牙口壮,一顿饭能咽下七八个大馒头。高中两年,端方换了一个人,个子蹿上来不说,块头也大了一号,敦敦实实的,是个魁梧稳健的大男将了,随便一站就虎虎生风。端方带着他一身的好肉和一身的好力气回到了王家庄,同时带回来的还有一床被褥、一只木箱子和两把镰刀。端方是知道的,忙假一完,一眨眼就是毕业考试。考过试,掖好毕业证书,他就是王家庄的社员,一个正式的壮劳力了。

端方在镇子上拼了命地练身体有端方的理由。端方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不对,有时候还动到手脚。端方得把力气和体格先预备着,说不定哪一天就用得上。端方的父亲不是亲的,是他的继父。端方是作为“油瓶”随他的母亲“拖”到王家庄的。那一年他刚刚十四岁。由于发育得晚,端方又瘦又蔫,基本上还是个秧子。在此之前他不仅不是王家庄的人,甚至都不是兴化县的人。他被他的

母亲寄养在大丰县，白驹镇，东潭村，他外婆的家里。那其实也不是端方的家。他的家应该在白驹镇的西潭村，他生父的尸骨至今还沉睡在西潭村的泥土下面。端方寄养在外婆的家里，嘴上说是被外婆养着，真正养他的还是小舅舅。但是小舅舅成家了，小舅妈过门了，嘴上没说什么，端方到底碍着人家的手脚。母亲沈翠珍赶了一天的路，从王家庄来到了东潭村，领着端方四处磕头。先是给活人磕，磕完了再给死人磕。端方木头木脑的，从东潭村一直磕到西潭村，再从东潭村一直磕到兴化县的王家庄。端方一到王家庄就有爹了，姓王，王存粮。沈翠珍把端方领到王存粮的面前，叫他跪下，叫他喊爹。端方喊不出。跪在地上，不开口，不起来。最后还是王存粮的大女儿红粉把端方从地上拽起来了。红粉刚刚从地里回来，放下锄头，解开头上的红格子方巾，对端方说：“这是我弟弟吧，起来，起来吧。”端方第一次在王家庄开口喊人既不是喊爹，也不是喊妈，而是喊了红粉“姐姐”。母亲沈翠珍听在耳朵里，心里头涌上了无边的失望。

继父王存粮其实是个不坏的男人，对沈翠珍好，没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坏毛病。就是有一样，嗓子大，出手快。最要命的是，他管不住自己的手。王存粮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顶他的嘴，你要是顶嘴了，他的巴掌就跟你的回音似的，立即反弹过来了。有一次王存粮的巴掌终于掴到沈翠珍的脸上，端方正在厨房里烧火。他听到了天井里脆亮的耳光，他同时还听到了母亲的失声尖叫。端方走出来，绕着道逼近了他的继父，突然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王存粮的手腕。甲鱼一样，怎么甩都脱不开手。王存

粮拽着端方，在天井里头四处找牛鞭。端方瞅准了机会，松开嘴，跑回了厨房。他从锅堂里抽出烧火钳，红彤彤的，几近透明。端方提着通红的烧火钳，对着继父的屁股就要戳。翠珍高叫了一声“端方”，声嘶力竭。端方立住了脚。翠珍指着天井里的井口，大声说：“儿，你要再上去一步，你妈就下去！”端方拿着烧火钳，就那么喘着气，定定地望着他的继父。王存粮直起身子，把流血的伤口送到嘴边，舔了两口，出去了。沈翠珍看见端方对着烧火钳吐了一口唾沫。烧火钳“嗞”了一声，唾沫没了，只在烧火钳上留下一个白色的斑点。翠珍走到端方的跟前，想抽他。鼻子却突然一阵酸。她看到了儿子的这份心了。端方到底不是她带大的，这么多年不在身边，多少有些生分。当妈妈的总归亏欠了他。这是心里的疙瘩，成了病。现在看起来亲骨肉就是亲骨肉，就算打断了骨头，到底连着筋。孩子大了，得了这孩子的济了。翠珍望着她的大儿子，泪水在眼眶里打漂，突然就是一声号啕。翠珍一把夺过端方手里的烧火钳，冲儿子说：“你拉屎把胆子拉掉了哇？啊？！”

端方终于在王家庄有了自己的家了。可这个家很特别，有相当复杂的错综。一个姐姐，红粉，是继父原先的女儿。两个弟弟，大弟弟端正，随母亲的改嫁“拖”过来的“小油瓶”；小弟弟网子，翠珍嫁过来之后和王存粮生的。比较下来，端方的处境有点四面不靠，是长江里的一泡尿，有他并不多，没他也不少。不过刚进了家门不久，端方就看出一个不好的苗头来了，那就是母亲有她的忌讳，怕红粉。红粉利落，和她死去的娘一样，说话脆，办事脆，

做任何事情都有去无回，当然也就有头无尾，一把下去，三下五除二，扯着藤又拽着瓜。红粉还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她的性子叫人拿不准，没有一个恒定的分寸。好起来什么都好，甚至有点过分，但坏得突然。一旦坏起来，具有无可比拟的爆发性，具有大面积的杀伤力。只要她的疯劲上来了，什么都碍她的手脚，连板凳的四条腿都不能放过。看准了这一条，母亲的忌讳实际上也就成了端方的忌讳，端方尽可能不招惹她。端方其实并不惧怕红粉，但是，为了母亲，端方还是让着，咽得下去。好在红粉对待端方还算不错，她的冤家是沈翠珍，又不是端方，犯不着了。在人多的地方，红粉反过来还会念着端方的好。她就是要让别人听听，她红粉并不是不通情理的人。和沈翠珍处不来，完全是那个当后妈的不是东西。

端方来到王家庄什么都没有学会，却学会了一样，那就是不说话。给端方的嘴巴贴上封条的不是别人，恰恰是端方的母亲。只要家里发生了什么意外，沈翠珍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给端方递眼色：少说话，不关你的事。沈翠珍这样做有沈翠珍的理由，端方没爹没娘这么多年，好不容易安稳下来，不能再让他委屈。少说话总是好的。端方就不说。但是端方不说话的意思却和母亲的不一样，端方还是为了母亲好。母亲和红粉不对劲，这是明摆着的。哪一个做女儿的能和后妈贴心贴肺呢？端方要是太向着自己的亲妈，红粉的那一头肯定就不好交代。和红粉处不好，到头来受夹板气的只能是自己的母亲。可是，端方不说话并没有讨到什么好。王存粮就非常不喜欢端方的这一点。天地良心，王存粮这个后爹做得不错了，明

里、暗里都没有什么偏心。可你这个小东西怎么就那么不知好歹，一天到晚阴着一张脸，什么话都不说，冲着谁来的呢？王存粮恨就恨他这一点，你小东西偏着自己的母亲，咬人，提着烧火钳子冲过来，没事。你小子有种，有血性。可你不能三棍子、六棍子、九棍子都打不出一个闷屁来。就好像他这个当后爹的不是人，怎么虐待了你这个孩子了。这是哪里说的呢。别的远了，不说它。就说前年，上高中这件事，王存粮真是耗尽了心思，就算是亲爹也不一定做得比他好。依照王存粮的意思，端方究竟不是他亲生的，当初不让他读初中，脸上说不过去。现在初中都念下来了，算是对得住他了，就是他的死鬼老子站在王存粮的跟前，他王存粮也抬得起头来。红粉七岁就死了娘，只念到初小，也就是小学的三年级，这么多年着实是不容易。出嫁也就是近两年的事了。能给红粉置多少陪嫁，先不说，喜酒总要给她办几桌，这样也算是给女儿一个交待，给她死去的亲娘一个体面。端正还在念书，网子也还在念书，端方再念高中，光靠自己和翠珍的四只手，无论如何是供不起了。但是翠珍在这个问题上死了心眼，一定要让端方上。她把“敌敌畏”放在马桶的盖子上，只要王存粮不松口，她的嘴就要对着瓶口仰脖子。她做得出。这个女人哪里都好，屋里屋外都没什么可以挑剔，就是有一样，喜欢把事情往绝路上做，动不动就会把事情弄到死活上去。就好像她生得比刘胡兰还要伟大，死得比刘胡兰更加光荣。真是犯不着。王存粮的第一个老婆是病死的，自己差不多赔进去半条命。娶了第二个，居然是一个喜欢寻死觅活的祖宗。你说怎么弄。

不能死第二个，不能。可钱呢？王存粮只能黑下脸来抽网子的屁股。网子是他的亲儿子，他打得。王存粮把他拉过来，使劲地抽，下手特别的重。他就是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做给沈翠珍看。但是王存粮忽视了一点，网子是他王存粮的种，可同时也是她沈翠珍的肉。沈翠珍把网子抢过来，搂在怀里，拿起剪刀就要戳自己的喉咙。要不是王存粮眼睛快、手快，翠珍已经下土了。存粮心一软，答应了，让端方读高中。嘴上说不出，心底里对这个做补房的女人还是畏惧。那就依了她吧。王存粮好事做到底，亲自把端方送到了镇上。不过王存粮把话留给了端方，他在中堡中学的操场上对端方说：“你就在这儿天天喝西北风，我看你两年以后能拉出什么来。”端方什么也没有说，不声不响地从继父的手上接过网兜，转身走了。王存粮望着端方尖削的背影，心里实在有些古怪，很累，很背气，又委屈又冤枉，只能在肚子里骂一声：“个狗日的。”也不知道到底是骂谁。

端方带着被褥、木箱和镰刀回到了王家庄，已经是傍晚。这是一个无比晴朗的黄昏，西天上烧着晚霞，一片绚烂。天很低，晚霞仿佛搁在大地上，嫩嫩的夕阳像一个蛋黄，娇气得很，一惹它，它就要散。端方回到家，家里没有人，端方放下自己的家当，从被窝里取出两把镰刀。这是他在中堡镇新买的。端方扒掉褂子，蹲在天井里，给两把镰刀开刃。他把两把镰刀的刀刃磨得跟红粉姐的口齿一样，一副说一不二的样子。用大拇指试了试它的锋芒，刀刃响了，像动人的吟唱。

第二天端方起了个大早，不知道是几点钟，反正天还没有亮。母亲已经起来了，预先做好了早饭。早饭不是粥，而是干饭，用糯米煮成的干饭。过于奢侈了。端方以为这是母亲专门为他预备的，其实不是。割麦子是一个耗人的苦活，喝粥肯定不行，几泡尿就没了，只有干饭才顶得住。但是，到了麦收的光景，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，家家户户都没大米了。会过日子的人家总要在过年的时候留下一些糯米，到了这个时候再拿出来，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。等麦子一出地，日子自然就接上了。每年都是一个样。只不过端方以前还小，起得没这么早，不知道罢了。糯米饭上桌了，父亲、母亲、红粉、端方在饭桌的四边坐下来，对着一盏小油灯，四张嘴不停地吧唧。端方就着咸菜，一口气扒下去两大碗。对着小油灯打了两个很响的饱嗝。端方抹了抹嘴，拴上草鞋，从母亲的手上接过一只小瓦罐，是刚刚烧好的开水。端方一手提着瓦罐，一手操起镰刀，跟在父亲的后头，红粉跟在端方的后头，母亲则跟在红粉的后头。父亲开门，外面黑咕隆咚的，上工去了。

生产队的劳力们一起汇聚在队长家的后门口，大伙儿闷不吭声，一起往田里走。野外还有一丝寒气，关键是露水太重，到处都湿漉漉的。村子里的鸡叫开始热闹了，此起彼伏。天也放亮了，来到麦田的时候东边已经吐白，有了几丝丝的红，是那种随时都会喷发的样子。没有人说话，谁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劳作的，反正就这么开始了。端方把手里的镰刀放在手心里转了两圈，第一个跳进麦田，有点争先恐后的意思。镰刀在端方的手里很

轻，端方有力气，在中堡镇的时候，他能把一百九十斤的石担子举过头顶，一把小小的镰刀算得了什么。大概一顿饭的工夫，太阳晃了两下，跳出来了。鲜嫩的太阳就像铁匠砧子上烧得透明的铁块，在铁锤的敲击下，所有的光芒都喷薄而出。大地说亮就亮。端方在麦田里一马当先，已经把他的继父甩出去一大截子了。端方存心了。他要让继父看看，他到底是不是一个光会吃不会拉的软蛋子。端方的动作开始还有点生涩，后来好了，越来越利索，有了机械的、可以无穷反复的流畅，想停都停不下来。因为利索，他的豪情迸发出来了，脱掉了褂子，一把掼在了地上。背脊上全是汗。初升的太阳照亮了端方的背脊，他的背脊油光闪亮，中间凹下去一道很深的沟，这是年轻的背脊，肌肉发达的背脊，开阔，厚实，线条分明——到了腰腹那儿，十分有力地收了进去。王存粮的手脚却是悠闲的，并不忙，利用喘气的工夫，轻描淡写地瞟了一眼前面的端方，心里头叹了一口气。你这个冒失鬼，这哪里是干活，简直就是屙屎，硬的都顶在了前头。割麦子哪里能这样？它是个耐力活，得悠着点儿，哪能把一身的力气都压在最前头？庄稼人最要紧的事情是把自己的身子骨泡在汗水里，用盐腌过了，腌成咸肉，这才硬挣，这才有嚼头。鲜肉有什么用？软塌塌的只配烧豆腐。你一身的细皮嫩肉，还敢打冲锋，还敢打赤膊，作死！割麦子是能打赤膊的么？那么多的麦芒戳在身上，不痒死你，不疼死你！王存粮原打算提醒端方一两句，看他骚得厉害，不说他了。不让他吃足了苦头，他永远不知道鲜肉是怎样变成咸肉的。将来结了婚他就知道了，做任何事情都跟和

婆娘上床差不多，一上来就用蛮，软得格外快。怎么说远路没轻担的呢。不说他，年轻人的耳朵反正也塞不进别人的舌头。由他去。由着他孟浪。到了明年的这个光景，他就没这么骚了，他吃馒头的时候就知道第一口往哪里咬了。——你胳膊粗，胳膊粗有什么用？胳膊粗，去杀猪，胳膊细，做会计。

午饭是在田埂上吃的，是面疙瘩。正午时分太阳已经挂在头顶了，格外地有劲道，在端方的皮肤上绽开了麦芒，开始撩拨人了，痒得出奇，刺戳戳地往肉里钻。端方的皮肤像是被人扒了，翻了过来，鼓起了粗大的毛孔，红红的，指甲一抓就疼，太阳一烤也疼。要是有个地方能够避一避毒辣的太阳就好了。但是，庄稼人是无处躲藏的，有本事你变成一条蚯蚓。端方的难受还有另外的一个方面，那就是腰。端方有力气，就是小腰那一把有些不做主了，酸得厉害，胀得厉害。弯着难受，直起来也难受，坐下来还是难受。端方拖过一只麦把，垫在腰弓底下，躺上去，舒坦了。只是一会儿，更难受了。一定是刚才吃得太饱，腰部放松下来了，肚子又撑得吃不消，只能再站起来，坐卧不安了。王存粮只吃了一个半饱，把剩下来的那一半放在田埂上，点起了旱烟锅。端方就在他的不远处，在那里折腾，王存粮不看。王存粮守着瓦罐，叼着旱烟锅，眯起了眼睛。额头上挂着汗珠子，喝一口，抽一口，抽一口，再喝一口，什么也不想，像在享福了。烟真是个好东西，很深地吸下去，再很长地呼出来，还哼叽一声，所有的累都随着那口气叹出去了。对抽烟的人来说，解馋只是其次，最主要的作用是歇口气。这一点不抽烟的人是体

会不出来的。有烟叼在嘴边，吧嗒吧嗒的，慢慢地，就歇过来了。要不然，总有一件事情没做，心里头空了一块，没有盼头，人就不踏实。存粮远远地望着端方，如果是兄弟，他兴许就把旱烟锅递到端方的手上去了。但端方毕竟是他的儿子，王存粮不能。说到底烟还是个坏东西，吸进去，再呼出来，钱就变成了烟。端方要是想吸烟，等成了亲、分了家再说。上高中都供他了，吸烟不能再供。没这么一个说法。

割麦的时候沈翠珍和端方隔得比较远。一般来说，只要没有特殊情况，端方都和母亲离得比较远，话也少。端方对所有的人都客客气气的，但是，对母亲却不，口气相当地冲。再顺当的话都要横着从嘴里拽出来。还特别地简洁。“知道了。”“别啰嗦了。”“烦不烦？”诸如此类。说话就这么回事，一简洁就成了棍棒，呼呼生风的。唉，男孩子就这么回事，一到了岁数就学会给母亲抖威风了。怎么说女儿好的呢，等她自己做了妈，疼儿女的时候就知道疼娘了，女儿就成了妈妈的小棉袄。男孩子胳膊粗了，大腿粗了，嗓子粗了，心也必然跟着粗。全一样。细想想，多多少少有些怨。端方要是个女儿就好了。她沈翠珍这辈子没生出女儿，没那个福了。要是端方是个女的，红粉一定不敢这样嚣张。女儿家别的本事没有，可哪一张嘴巴不是机关枪？

到了下午端方的手上起了许多泡，开始是水泡，后来居然成了血泡。端方练了两年的石锁、石担子，满巴掌的硬茧，没想到掌心那一把还是扛不住。到了这个时候端方才发现自己失算了，不该用新买的镰刀。新镰刀的把

手总是不如旧的那么养手，糙得很。晌午过后端方再也不能像上午那样生猛，节奏也慢了。端方想停下来，躺到田埂上好好歇歇，一回头看见了自己的父亲。王存粮就在后头，都快撵上来了。看着他慢，其实一点也不慢。王存粮的脸上没有表情，看不出子丑寅卯。端方心一横，把镰刀握得格外地紧。端方最后的这一把力气一直支撑到天黑，幸亏天黑了，要不然端方实在使不出一丝力气了，而端方的血泡也破了，才一天的工夫，巴掌全烂了。

吃晚饭端方用的是左手，他只能用左手拿筷子。右手疼得厉害，能看得见里面的肉。端方一直把他的右手藏在桌子底下，他不想放到桌面上来，不能在王存粮的面前丢了这个脸。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母亲的眼睛。这一次沈翠珍倒没有心疼端方。她也割了一天的麦子，腰也快断了，回到家里还是要上锅下厨。谁让你是庄稼人的呢？庄稼人就必须从这些地方挺过来。你一个男将，迟早要亲历这一遭。

这一夜端方不是在睡觉，其实是死了。他连澡都没有洗，身子还没来得及躺下来，脑袋还没来得及找到枕头，就已经睡着了。如同一块石头沉到了井底。时间也极短，一会儿，屁大的工夫，堂屋里又有动静了。这就是说，新的一天又开始了。端方想翻个身，动不了。挣扎着动了一下，动到哪里疼到哪里，整个人像一个炸了箍的水桶，散了板了。端方想起床，就是起不来。这时候继父在天井里干咳了一声，端方听得出，这是催他了。端方对自己说，再睡一分钟，就一分钟，一分钟也是好的。

但王存粮已经是第二次咳嗽了，必须起床了。重新